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函

地址：20248 基隆市中正路5-1號
聯絡人：警員黃馨恆
聯絡電話：02-24278295#732-5854
傳真：02-24245660
電子信箱：djhuang@klhp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基港警秘字第10801003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A01012100C108010034400-1.odt）

主旨：本總隊現有工友缺額2名，請轉知所屬現職工友如有意願
調任本總隊服務者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鑒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隊現有工友缺額2名，應徵者須為中央機關(學校)非超額之工友，並經服務機關(學校)出具同意書同意移撥者。
- 二、有意願者請依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，於109年1月31日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本總隊或親送本總隊秘書室；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，將擇期另行通知參加甄選。
- 三、倘逾上述報名期限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補件；若需退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俾利處理。
- 四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(學校)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總隊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(案由：本總隊現有工友缺額2
名)

正本：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總隊秘書室

